對海姆岛 具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22〕6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 扶云南省项目资金(省对下)的通知

勐海镇人民政府、勐遮镇人民政府、勐阿镇人民政府、勐 宋乡人民政府、西定乡人民政府及勐海县黎明农场管理委 员会: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(省对下)的通知》(西财农发[2022]69号)及《关于申请给予拨付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资金至各项目责任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函》([2022]—30)文件,现将 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(省对下)3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(分配详见附件)。其中 1190 万元列入2022 年"2130505,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

发展",2310万元列入2022年"2130599,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"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,严格 执行《预算法》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,加强资金监管、绩效管理和财务核算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 同时,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,确保目标完成。

附件: 1.2022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(省对下) 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: 勐海县乡村振兴局, 预算股。